沧源县本级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6〕29号）等要求，按照财政部明确的“三公”经费统计口径、范围和内容，对沧源县各部门上报的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进行汇总，现将沧源县本级（包括县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单位）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2021年，沧源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656.5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915万元的71.75%；较上年729.84万元减少73.31万元，下降10.04%。

分项构成情况是：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为0万元，较2020年0.35万元减少0.35万元，下降100%，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0批次，  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**公务接待费**232.43万元，较上年230.04万元增加2.39万元，增幅1.04%；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700批次 （其中：外事接待30批次），国内公务接待22118人次 （其中：外事接待200人次），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0批次,0人次。**公务用车购置**0万元，较上年74.56万元减少74.56万元，下降100%，2021年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。**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**424.1万元，较上年424.89万元减少0.79万元，下降0.19%，2021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80辆。

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文件相关规定以及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沧源县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强化预算控制、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，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数达到了中央“只减不增”的要求。